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独立董事白云先生、董事谢洪新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赵惠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 1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2.2019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审计机构关于独立性的沟通汇报》。

3.2019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2019 年度内审

工作计划》、《审计机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19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5.2019 年 8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6.2019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事务所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容诚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2019年度公司审计部持续开展所属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以及内控检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每季度及年度的内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内控检查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完善和健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惠芳



白云



谢洪新

2020年4月22日